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1/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8/16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張超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4
李志鵬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4B
李智龍先生

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
趙佩燕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
封螢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 法 會 CB(2)454/17-18(03) 、
CB(2)629/17-18(03) 、 CB(2)1252/17-18(01) 、
CB(2)1356/16-17(01) 至 (02) 、

CB(2)1363/17-18(01)、CB(2)1823/17-18(02)及
CB(3)687/16-17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78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
條文，並審議至條例草案第121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改善條例草案
第80(1)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下
述立法原意：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
會的委員或秘書，不得將為了考慮某
對機構投訴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披
露予或提交予"另一人"，其所指的是將
該等資料或文件，披露予或提交予委
員會以外的任何人；
- (b) 考慮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第92(1)(a)
條的中文文本末尾加入"及"字，從而與
英文文本一致；及
- (c) 就條例草案第120條(豁免公職人員承
擔民事法律責任)，說明有否先例，當
中的公職人員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
該人員在香港法例之下的職能時，作
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而須為該作為
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下兩次會議將分別
於2018年6月11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8年6月26日
上午8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9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31 - 00091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17 - 00202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就2018年4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簡述其回應[立法會CB(2)1356/17-18(02)號文件]及簡述其對陳沛然議員2018年4月20日函件的覆函[立法會CB(2)1363/17-18(01)號文件]。 陳沛然議員詢問，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通過後，但在診所開始註冊前，註冊醫生須遵從哪些規管規定，方可以獨資經營人身分開設診所，而據政府當局所述，如條例草案於2018年通過，診所註冊將定於2021年開始。對此，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這類診所的開設事宜，並無具體的規管規定管限，惟必須遵從《診療所條例》(第343章)。 郭家麒議員查詢就已在運作的日間醫療中心作出的過渡安排。政府當局回答時闡釋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34條發出日間醫療中心暫准牌照的事宜。	
002026 - 002125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審議條例草案第78及79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26 - 00251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80及81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到條例草案第80(1)條，並詢問"另一人"一詞是否擬包括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的其他委員，以及禁止披露的規定會否涵蓋為了考慮某對機構投訴而取得的所有資料或文件。 政府當局表示： (a) 根據條例草案第80(2)(a)條，在下述情況下，投訴委員會的委員或秘書披露或提交資料或文件不會被禁止：披露或提交該資料或文件，是履行該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作為分別根據條例草案第77及78條獲委任的初步處理小組或個案小組的成員的職能)所需的，或秘書在條例草案之下的任何職能，或是為了施行或作出條例草案授權的任何事情；及 (b) 條例草案第80(4)(b)條訂明，任何人如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80(1)條，而該人既不知道亦無合理因由相信所披露或提交的資料或文件屬機密，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主席的建議，改善條例草案第80(1)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下述立法原意：投訴委員會的委員或秘書，不得將為了考慮某對機構投訴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披露予或提交予"另一人"，其所指的是將該等資料或文件，披露予或提交予委員會以外的任何人。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19 - 00315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82至87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公眾如何知悉由署長指明，以供向投訴委員會作出對機構投訴的格式及方式。政府當局表示，一個專用網站將會設立，目的之一是發布如何作出對機構投訴的資訊。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投訴委員會會接收和考慮的投訴，須為針對領有有效牌照的私營醫療機構作出的投訴。至於在領有有效豁免書的情況下運作的小型執業診所，針對它們未有遵從擬議條例的投訴，可向署長作出。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第84(2)(e)條提述的關乎商業事宜的投訴例子，包括涉及計帳爭議的投訴。	
003157 - 003502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88至91條</u> 主席關注到，如某人拒絕按照條例草案第88(1)條，應投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資料及交出某份文件或其複本，將會有何後果。對此，政府當局表示，投訴委員會、初步處理小組或個案小組在考慮有關投訴時，會顧及該人作出的拒絕。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89條所述的會面，是否必須在警誡下進行。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否。	
003503 - 0046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u>審議條例草案第92及93條</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在哪些情況下，署長會批准某機構應用條例草案第92條禁止使用的名稱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描述。主席關注該條提述的相類詞語的範圍可以很廣濶，以致可能發生無心之失的情況。 政府當局表示，在避免消費者被誤導的前提下，就這方面賦予署長權力，旨在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提供靈活性。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第92(1)(a)條的中文文本末尾加入"及"字，從而與英文文本一致。	政府當局
004624 - 0059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黃碧雲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94至97條</u> 黃碧雲議員詢問，甚麼性質的罪行會構成條例草案第96條中的可罰款抵罪的罪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類罪行會是那些性質相對輕微的罪行。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及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96(4)(b)條提述的規例，將會是根據條例草案第122條訂立的附屬法例，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黃碧雲議員問及條例草案第97條下的檢控時限。對此，政府當局表示可參考《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該條訂明，對於可公訴罪行以外的罪行，有關的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6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005944 - 010558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邵家輝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98至110條</u> 黃碧雲議員詢問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99條委出的諮詢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事宜。對此，政府當局表示，這些諮詢委員會可以是特別或常設委員會，其組成由署長決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邵家輝議員認為，在適當情況下，該等委員會的組成應包括美容界的代表。 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00條訂明，署長可向根據條例草案委任的委員會的委員或成員，支付費用及津貼。	
010559 - 01074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答主席及黃碧雲議員的問題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01條於憲報刊登，藉以於條例草案附表8指明衛生服務機構的類別的公告，將為附屬法例，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010750 - 013941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邵家輝議員	黃碧雲議員及邵家輝議員關注到，私營醫療機構不遵從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02條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會引致甚麼後果，特別是有關的持牌人及醫務行政總監(就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而言，須為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視屬何情況而定)將須如何承擔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38(1)條，署長(a)拒絕(i)將牌照續期、(ii)更改私營醫療機構牌照所指明的服務的規模或範圍的申請及(iii)更改日間醫療中心牌照所指明的專門服務的種類的申請；(b)藉命令(i)暫時吊銷牌照一段指明的期間、(ii)撤銷牌照及(iii)暫停某機構服務一段指明的期間；及(c)修訂牌照條件的其中一個理由，是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或醫務行政總監，正在或曾經違反某實務守則。條例草案第32至34條把私營醫療機構持牌人不遵從暫時吊銷的命令定為罪行。另外，醫療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牙醫專業的監管機構所設立的紀律處分機制，會繼續處理涉及註冊醫生及註冊牙醫專業方面不當行為的個案。 黃碧雲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問及將會在實務守則中訂明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標準。對此，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早前提提供的日間醫療中心核心標準、日間醫療中心特定程序標準——手術和麻醉及鎮靜程序，以及診所標準草擬本，已隨立法會CB(2)894/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私營醫療機構新的規管制度實施後，這些標準經適當修改後將用作相關私營醫療機構的實務守則。 黃碧雲議員認為，有關的實務守則應規定私營醫療機構登記成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或以此作為署長施加的牌照條件，從而促進提供醫護服務方面的公私營協作，讓病人受惠。政府當局解釋，醫護提供者參加該系統，屬自願性質。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署長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05條，向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暫准牌照的持有人批予豁免，使該人不受某實務守則中任何條文所管限。	
013942 - 0143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08條申請發出牌照印本或豁免書的複本的費用，於條例草案附表3第17項下指明(即180元)；如有關人士沒有在指明的時限內，為條例草案之下的某申請繳付適當費用(或其任何部分)及/或因遲繳費用而施加的附加費，署長可拒絕該申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27 - 020718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黃碧雲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沛然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111至121條</u> 蔣麗芸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在哪些情況下，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13條，進入領有有效牌照的私營醫療機構，以及分別根據條例草案第114及115條，持手令及緊急進入處所。政府當局作出闡釋。 黃碧雲議員及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如有病人正在處所內接受高風險醫療程序，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將如何行使條例草案第116條所賦予的進入後的權力。對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行使該項權力時，病人的安全會是首要的考慮。政府當局回應陳沛然議員這方面的意見時表示，非法行醫現時受《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規管。 主席於下午6時29分把會議時間由下午6時30分的指定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	
020719 - 021807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陳沛然議員 黃碧雲議員 黃定光議員	蔣麗芸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20條的中文文本採用"某"字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黃碧雲議員詢問，倘若公職人員在執行條例草案下的職責(例如進入處所)期間，被指稱作出性騷擾，他或她須負上甚麼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20條，凡某公職人員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人員在條例草案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該人員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應陳沛然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說明有否先例，當中的公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職人員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人員在香港法例之下的職能時，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而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21808 - 021958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結語 下兩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9 日